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36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季芸

訴訟代理人　呂錦峯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慶餘

訴訟代理人　倪華德

複 代理 人　連根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7月26日上午9時45分於本院第14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賴彥魁

法　官　林政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韻雅